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231 号

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部分饲料企业提出的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(2013)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增补建议及材料进行了评审，决定增补乙基纤维素等 2 个饲料添加剂品种进入《目录》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增补乙基纤维素(英文名称:Ethyl Cellulose)进入《目录》，类别为“粘结剂、抗结块剂、稳定剂和乳化剂”，适用范围为“养殖动物”，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，质量标准暂按国际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(JECFA)标准执行。

二、增补聚乙烯醇(英文名称:Polyvinyl Alcohol)进入《目录》，类别为“粘结剂、抗结块剂、稳定剂和乳化剂”，适用范围为“养殖动物”，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最高限量为 200 mg/kg，质量标准暂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(GB 31630)执行。

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、监督执法事项时,凡涉及到上述饲料添加剂,均以本公告为准。

农业农村部

2019年11月18日